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4执280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民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6814548327。

负责人：周宗举，系行长。

被执行人：陈代颖，男，  
出生，汉族，  
住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  
公民身份号

被执行人：陈扬，男  
重庆市开州区  
公民身份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与被执行人陈代颖、陈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代颖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桔乡路527号6幢2-2-1【产权证号：渝（2021）开州不动产权第001101513号】房产一套。本院立案执行后，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代颖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  
桔乡路 527 号 6 幢 2-2-1 【产权证号：渝（2021）开州不动  
产权第 001101513 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洋洋  
审 判 员 李秀成  
审 判 员 刘少辉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8)

法 官 助 理 李红亮  
书 记 员 丁晓莉